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榮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偉雄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○00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388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中借款（金如意）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、950,000元部分之授信約定書（可看出有加速條款之約定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